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3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李志忠

佑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晟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沛君（原名：陳沛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5,99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5,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佑晟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0日邀同被告陳沛君、李志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借據，向原告借款3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利息自110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目前為年率2.72%）計收，自實
02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3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04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05 金。

06 (二)惟上開借款自113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討無
07 果，目前尚欠本金1,485,9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08 原告爰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之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
09 為到期，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10 一項所示之金額。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20 定書影本、借據、借款餘額電腦表、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
21 登記事項卡、現戶部分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22 24、39至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
23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
24 告主張為真實。

25 (二)從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影本及借據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
26 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陳逸軒